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8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該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 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吳艷華女士 (行政總裁)
劉建輝先生
劉智仁先生
錢勝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
蘇志杰先生
Aika Ouji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錢勝華先生、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 Aika Ouji女士。

於寄發該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錢勝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錢勝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現時有四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重選錢勝華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錢勝華先生之履歷詳請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錢勝華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該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對董事會之預期貢獻及職責承擔。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錢勝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錢勝華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錢勝華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提交,或雖然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但並非妥為填寫,則根據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股東依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依照上文第(ii)項所述的方式進行投票,猶如並無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寫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錢勝華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艷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新增退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錢勝華先生（「錢先生」），49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擁有25年房地產行業上下游從業經驗，歷任技術、銷售及管理崗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任職廣東物華正雅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起，錢先生亦擔任崇陽縣崇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執行總裁，主持該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錢先生在房地產專案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管理、供應鏈體系搭建及法務風險管控等方面具備全面的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

錢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錢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i) (d) 重選錢勝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艷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及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錢勝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Aika Ouji女士。